

光伏设备及元器件购销业务合作框架协议

(以下简称“本协议”)

协议编号: DXCG-BJSF-2422289

签订时间: 2024 年 10 月 24 日

签订地点: 北京市丰台区

甲方: 北京尚方智慧清洁能源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9MA7JFJDC12

注册地址: 北京市门头沟区石龙经济开发区永安路 20 号 3 号楼 A-T0724 室

法定代表人: 杨永志

联系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华腾世纪总部公园 D 座 7 楼

联系人: 胡越 电子邮箱: huyue@gwdenergy.com

联系电话: 18576760676

(甲方及其附属公司, 合称为“甲方集团”)

乙方: 北京迪信通商贸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8029439243

注册地址: 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 20 号院 1 号楼-4 至 45 层 101 内 46 层 24603 室

法定代表人: 许继莉

联系地址: 北京丰台区丽泽路 20 号院 1 号楼丽泽 soho 南塔 (B 座) 46 层迪信通

联系人: 庄锦鹏 电子邮箱: zhuangjinpeng@huafagroup.com

联系电话: 18030088292

(乙方及其附属公司, 合称为“乙方集团”)

鉴于:

1. 乙方是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联交所”) 主板上市公司。
2. 截至本协议签订日期, 甲方为乙方于联交所证券上市规则 (以下简称“上市规则”) 定义的关连人士。因此, 本协议及其项下拟进行之交易构成上市规则第 14A 章项下乙方的持续关连交易。

3. 甲方集团具有光伏设备及元器件的长期采购需求，乙方集团有光伏设备及元器件的货源供应渠道，为充分发挥各自市场优势，实现互利互赢，乙方集团拟向非关联供应商采购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后销售给甲方集团。为此，根据中国法律法规、上市规则及本协议的条件及条款所限，甲乙双方经充分友好协商，就开展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合作事宜达成如下协议，以资共同遵守。

第一条 合作事项

甲乙双方一致同意，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期间（以下简称“服务期间”），就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包括但不限于光伏电池组件、逆变器、支架、配电箱、电缆、辅材等）（以下简称“货物”）开展购销业务，由乙方集团向各光伏设备及元器件供应商进行单批采购后销售给甲方集团。于服务期间乙方集团向甲方集团销售货物的年度上限（以下简称“年度上限”）如下。

2025 年 1 月 1 日起 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5 年度”）年度上限	2026 年 1 月 1 日起 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2026 年度”）年度上限	2027 年 1 月 1 日起 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 （“2027 年度”）年度上限
30 亿人民币	30 亿人民币	30 亿人民币

第二条 业务安排

本协议为框架性协议，约定主要的服务范围及交易金额上限。甲方集团及乙方集团在本协议项下将签订系列单批《销售合同》（或单批《销售合同》项下订单）以开展具体购销业务。甲方集团及乙方集团通过单批《销售合同》（或单批《销售合同》项下订单）具体约定每批次的货物类型及数量及具体交易条件及条款。

第三条 定价

1. 作为一般原则，系列单批《销售合同》（或单批《销售合同》项下订单）的货物单价，由甲方集团及乙方集团按正常商业条款本着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磋商后，于单批《销售合同》（或单批《销售合同》项下订单）签订当日按照光伏行业权威的第三方公开市场报价行情及当时的市场价格基础上协商约定。

2. 乙方集团向甲方集团销售相关货物所订立的价格将不低于同期乙方集团向独立第三方提供相同或类似货物的价格。

3. 甲乙双方一致同意，乙方集团有权自由选择其供应对象，如乙方集团不同意甲方集团提出之实际交易价格及/或相关条款，乙方集团并无责任向甲方集团供应其货物或服务。

第四条 付款

1. 付款：单批《销售合同》（或单批《销售合同》项下订单）项下乙方集团向甲方集团完成货物交付之日起 180 日内完成结算及付清货款。付款金额以甲方集团及乙方集团单批《销售合同》（或单批《销售合同》项下订单）项下的结算单金额为准。

2. 一般情况下，在甲方集团及乙方集团签署单批《销售合同》同时，双方均应当按照公平和合理原则约定付款期限，而除非双方另有约定，则甲方集团需根据本协议就交货或双方已约定其他安排付款。

第五条 先决条件

1. 本协议受限于乙方获得其独立股东于股东大会通过决议批准本协议及其项下拟进行的光伏设备及元器件购销业务（包括年度上限）（根据上市规则的要求及以甲方内部批准程序需要为准）作为先决条件。

第六条 特别约定

1. 任何情况下如果本协议项下的任何光伏设备及元器件购销业务涉及有关累计交易总金额可能或预期会超过本协议列出的年度上限及/或光伏设备及元器件购销服务内容发生重大变更，甲乙双方同意乙方应尽快就有关事宜通知甲方，并由甲乙双方积极配合乙方根据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采取必须步骤，如通知联交所、发出公告、召开独立股东大会就有关的光伏设备及元器件购销服务和新设定的年度上限寻求独立股东批准等。在未满足上市规则有关规定前，甲乙双方同意促使有关光伏设备及元器件购销服务维持于本协议列出的年度上限内及/或光伏设备及元器件购销服务内容维持不变，否则乙方集团有权暂停或终止本协议及单批《销售合同》（或单批《销售合同》项下订单）下其应就该项光伏设备及元器件购销服务的履行责任。

2. 若单批《销售合同》（或单批《销售合同》项下订单）部分约定有不同于本协议的，相关约定应以本协议的条款约定为准。

3. 甲方集团未能按期足额清偿任一单批《销售合同》（或单批《销售合同》项下订单）项下债务，且经甲方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不履行的，乙方集团有权宣布后续未到期单批《销售合同》（或单批《销售合同》项下订单）项下债务的债务履行期限提前届满。

第七条 通知

1. 双方的通讯方式均按本协议首页提供的联系方式执行。本协议任一方可以快递、专人送达或电子邮件的方式向对方发送文件。以快递方式发送的，在快递签收日视为送达；以专人送达的，在专人递交之日视为送达；以电子邮件送达的，在电子邮件发送成功之日视为送达。

2. 一方联系方式的变更须及时书面通知对方，由于通知不及时所造成的损失由变更方承担。

第八条 适用法律及争议解决

1. 本协议受中国法律管辖，并须按中国法律解释。

2. 与本协议有关的争议，双方可通过友好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可向协议签订地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第九条 违约责任

甲方集团未接单批《销售合同》（或单批《销售合同》项下订单）约定收货或未按约定向乙方集团按时支付货款，每逾期一天，乙方集团有权要求甲方集团接单批《销售合同》（或单批《销售合同》项下订单）货物暂定金额的万分之五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 15 天，乙方集团有权单方解除单批《销售合同》（或单批《销售合同》项下订单），并有权要求甲方集团赔偿乙方集团由此遭受的直接损失。

第十条 其他约定

1. 双方在结算单或其他通知、函件上由甲乙双方授权人员签名或加盖甲乙双方预留印鉴或公章有效。双方通过指定电子邮箱发送的扫描件与纸质原件具有同等效力。

2. 本协议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并获得乙方的独立股东于股东大会通过决议批准本协议及其项下拟进行的交易（包括年度上限）之日起生效。本协议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均具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光伏设备及元器件购销业务合作框架协议签字盖章页)

甲方（盖章）：

北京尚方智慧清洁能源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乙方（盖章）：

北京迪信通商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